

臺北市政府 107.03.06. 府訴三字第 10709066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03771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1 日及 5 月 1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備置其員工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稱○

君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等 10 人（下稱○○○等 10 人） 106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出

勤紀錄，爰以 106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69349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

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6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48810 號、106 年

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27710 號及 106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277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及其代表人○○○分別以 106 年 6 月 20 日、106 年 9 月 13 日及 106 年 11

月 2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相關資料已盡力補齊等語，並檢送上述勞工 3 月份至 5 月份出勤紀錄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訴願人係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並考量訴願人適用勞動基準法日期及責任程度，經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24 等規定，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罰二分

之一，以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0377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

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

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六項……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3	24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……。
法條依據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
	（勞動基準法）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第 |
項 |

		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
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 ……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06 年 1 月至 2 月上班出勤情形，每日出勤狀況主委及停管委員均要巡查，一有人員不到班，停車場就會秩序大亂，因此停管人員必定到班，會計○○○106 年 3 月 20 日到職，3 月份出勤卡已交原處分機關，○君等相關人員之 3 月份出勤表已交出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備置其員工○○○等 10 人 106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出勤紀錄

之事實，有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條件監督輔導紀錄及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06 年 1 月至 2 月上班出勤情形及會計○○○ 106 年 3 月 20 日到職，該員及其

他人員之 3 月份出勤卡已交原處分機關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及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違反者，分別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及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前段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

規定自明。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目前貴會所僱員工有幾人，是否有置備勞工名冊及人事資料？答 ……目前無置備勞工名冊，亦無上述勞工之人事資料……。」雖訴願人於事後補送部分勞工之出勤紀錄及人事資料，惟仍有所缺漏，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是訴願人未置備 106 年 1 月至 2 月員工出勤紀錄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縱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稽查後補送部分勞工 106 年 3 月至 5 月份之出勤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亦難解免其違規責任之成立。惟原處分機關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論處，

而以同法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訴願人，且減罰至法定最低額二分之一，

原處分所憑理由為何？並未見相關之說明。原處分認事用法不無疑義？容有予以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3

月

6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